

《宪政原理》教学大纲

课程中文名称：宪政原理

课程英文名称：the Principles of Constitutional Law

课程号：405030652

课程属性：专业必修课

开课学期：春

总学时：36 学时（课堂授课学时：36 学时；实验学时：0 学时）

学分：2

先修课程：

面向对象：行政管理专业、公共事业管理专业

开课院/部(室/所)：政管学院 公共事业管理教研室

一、课程教学目标：

本课程是面向行政管理专业、公共事业管理专业开设的选修课程。

本课程的教学目标是：

开设本课程，旨在通过理论教学，使学生掌握宪政原理基础知识，为学生学习中外政治制度、中外行政体制、公共政策等后续课程奠定必要的理论基础。

二、课程教学内容与学习目标

（一）理论教学：36 学时

三、课程进度表

周次	课 程 内 容	学 时	备 注
1.	何谓宪政？		
2.	何谓宪政？		
3.	宪法观念的沿革		
4.	宪法观念的沿革		
5.	宪法观念的沿革		
6.	违宪审查		
7.	违宪审查		
8.	国家结构形式		
9.	国家结构形式		
10.	选举制度		
11.	选举制度		
12.	公民权利导论		
13.	自由权		
14.	自由权		

15.	平等权		
16.	平等权		

四、说明

1、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相互关系

先修课程：

后续课程：中外政治制度、中外行政体制、公共政策

2、课程教学重点与难点

重点：对宪政的理解

难点：宪政理论在现实中的运用

3、课程的教学方法与手段：案例教学法

4、实践教学环境（实验室、设备和软件）

5、课程自主学习和课外实验课时

6、课程考核方法与要求

课程考核方法：考查

考核要求：提倡淡化一次考试、注重全过程的理念。期末总评中，平时成绩占 20%，考核内容有：学生出勤、课堂表现、作业完成情况及平时随堂检测情况；期末考试占 80%。

7、作业要求：

每章结束均应布置相应作业。

8、教材选用或自主编写的原则

五、教材选用及推荐参考书

（一）选用教材

1. 张千帆著《宪政原理》，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

执笔：吕芳 审稿：吕芳 审定：政管学院/教学部教学指导委员会

制（修）订时间：2015年10月20日